

國立中興大學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導師實施辦法

(87.3.24 系務會議通過; 94.4.13 修訂)

第一條	導師職責： 依校方辦法行之。
第二條	導師產生方式： 扣除休假及無意願擔任之教師外，由講師以上之所有教師擔任。 (一) 大學部學生導師：由系主任按學生人數比例指派三名教師擔任各年級導師，由一年級開始擔任至四年級為止，並輪流更替。 (二) 研究生導師：除上述所有休假、無意願及擔任大學部導師之教師外，其餘教師共同擔任之。
第三條	導師費計算方式： 導師費之分配均以學校規定導師名額數之經費總額除以學生數 (即得輔導一位學生之導師費用)，再乘以每位老師輔導之學生數即得每位導師應得之導師費。
第四條	輔導學生人數： 每位教師以不超過二十位學生為原則。
第五條	每學期得召開全系導師會議一次。
第六條	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佈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